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入河排污口深度溯源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2023CGSF244

采购人（甲方）：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 乙方名称: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 2023CGSF244
4. 项目名称: 铜陵市入河排污口深度溯源项目（二期）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对铜陵市总长度约388公里的水质易反复的河道、湖泊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对其中的69公里重点河道进行精细化溯源，查清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查清排污主体、排污特性和排污路径；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污分析调查，评估排污规模，形成详细的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意见报告；建设排查溯源APP和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遇到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置、溯源调查，形成事故调查评估总结报告。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乙方将建立铜陵市驻点团队。服务期间内，至少要保证一组工作人员驻点铜陵，满足日常服务或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求。

(2)乙方需在工作日设置由专人值守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3)乙方需在非工作日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汇报。

(4) 考虑到环保事故处置的突发性和应急性，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事故应急服务通知后需4小时内赶赴采购人服务地点进行响应服务。突发紧急情况下，乙方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并在48小时内反馈服务结果。

保密承诺：

(1) 乙方服务团队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徽省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乙方按照相关保密协议、档案管理规定，履行保密、档案管理义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原始数据、资料和报告在没有得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挪为他用，凡是因乙方信息泄漏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

(小写) 1487000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按照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承诺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提交合同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50%。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运行维护一年（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地点：铜陵市辖区内。

六、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均按照国家新分布的“人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名词术语HJ1310—2023”、“人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和“人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要求建立“一口一档”“一镇一档”“一河（湖）一档”；编制《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报告》和《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意见报告》（“一口一策”）；

(2) 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现场影像资料及情况说明；

(3) 《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

(4) 《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图》；

(5) 《铜陵市水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6) 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周报、月报、季度、年度总结报告，报告中应附污染源排查详细清单；

(7) 建立铜陵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清单、APP应用软件等，相关数据能传输至铜陵市美丽长江协同共治平台等信息平台；

(8) 其他资料（过程中采购人要求）。

以上成果交付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必要时，增加合理的台账形式，采用移动硬盘、光盘、纸质台账三种方式，移交给采购人。涉及其他事项，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资料及时解释，保证后续工作顺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 乙方项目完成后没有通过验收，经整改30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以拒绝支付乙方余下50%的合同款。

(2)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按合同价款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在乙方延期完成超过60天后仍不能完成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以拒绝支付乙方余下50%的合同款，乙方在完成资料移交后无条件退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已支付的50%的预付款。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水环境事件调查应急服务，每少一次甲方按合同价款1%的比例扣除项目费用，如不能提供有质量的报告或者发现报告造假，甲方按合同价款6%的比例扣除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争议。

十、其它条款

1. 乙方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 合同模板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铜陵市长江东路601号

电话：0562-26152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账号：178205102649

乙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余磊

授权代表：陈焕军

签约日期：2023.12.7

地址：上海青浦区徐民路308号6号楼

电话：021-34637600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西虹桥支行

账号：03863110040000444

